

4.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線；人

[illegible]

說明：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，概分門號、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（如 IP、Line . . . 等）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